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筱芸
電話：03-3322101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分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衛字第0970224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府依下水道法指定 貴單位為三和新城住宅社區下水道機構，負責辦理該轄區之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下水道法第9條、第19條暨本府97年6月16日府水衛字第09701919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社區依法於本府核備在案共8個管委會，業經共同推選出管理機構為「渴望研究園大樓管理負責人」負責該區污水處理廠管理操作維護。

訂

三、旨案地區之生活廢污水納管事宜，本府得爰依下水道法第九條規定：「中央、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，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，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，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。」指定 貴單位為下水道管理機構，並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。

四、基於本區域環境水域維護，仍請 貴單位儘速依下水道法第19條第1項規定「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，將排水區域、開始使用日期、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」，並輔導該地區用戶申請納管。

線

五、有關該區之生活廢污水納管等相關作業流程，建請 貴單位自行訂定，並定期彙送所轄污水處理廠納管及營運狀況函報本府備查。

正本：渴望研究園大樓管理負責人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分處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處建管科、本府水務處(處長室、副處長室、技正室)、本府水務處衛生工程科

縣長 朱立倫 請假

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